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南簡字第903號

原　　告　林嘉岱

被　　告　騰風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聰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0九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原告執有如附表所示發票人為被告、付款人為京城商業銀行新興分行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料，原告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提示，竟遭退票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為此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被告先前所提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陳稱：被告已於108年7月23日、7月25日、8月9日、9月20日分別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、5萬元、10萬元、10萬元，然原告未將系爭支票返還被告，甚以高額之月息45%要脅被告繳納利息未果，兩造遂生爭議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規定，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執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，經原告於108年12月16日提示，惟不獲兌現之事實，

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在卷可稽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5910號卷第9、11頁），被告雖曾就本院核發之109年度司促字第5910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其異議狀僅泛稱其已於108年7月23日、7月25日、8月9日、9月20日分別清償18萬元、5萬元、10萬元、10萬元云云，但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不足採。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及無提出任何證據為憑，以供本院審究，是綜合本件事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可採。

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而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簽章代之；又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為系爭支票之執票人，其已遵期提示而未獲付款，而被告為支票之發票人，依前開法條說明，則被告自有依支票文義擔保支票支付之義務，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聖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明達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提示日	票據號碼	備註
1	騰風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	京城銀行新興分行	108年11月30日	35萬元	108年12月16日	0000000	